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換照營運計畫填寫說明 1010306 版

1、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紙本 1 式 2 份（含正本 1 份），另請附電子檔光碟片 20 份，應附文件如下：

(一)境內頻道

- 1.申請書（附表三）
- 2.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 (1)公司：
 - a. 最近 2 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 b.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名冊（附表五、六、七、八）。
 - c.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 (2)財團法人
 - a.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 b. 捐助人、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c.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 3.切結書（附表九）。
- 4.營運計畫書
 - a. 過去 1.5 年檢討報告。
 - b. 未來 6 年計畫。（過去 1.5 年檢討報告及未來 6 年計畫撰寫項目，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節目供應者**依附表一項目、**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服務經營者**依附表二項目；並請分章節逐項填寫、標記頁碼，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境外頻道

- 1.申請書（附表四）
- 2.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 (1)外國分公司：
 - a. 最近 2 個月內外國分公司變更登記表。
 - b.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 (2)代理商：
 - a. 最近 2 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 b. 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文件為外文時，應另提供中文譯本）。
 - c.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 3.切結書（附表十）。
- 4.營運計畫書
 - a. 過去 1.5 年檢討報告。
 - b. 未來 6 年計畫。（過去 1.5 年檢討報告及未來 6 年計畫撰寫項目，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節目供應者**依附表一項目、**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服務經營者**依附表二項目；並請分章節逐項填寫、標記頁碼，並檢附佐證資料）。

2、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

- (1)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審查費新臺幣 5 萬元整，於申請屆期換照審查時繳交，始進行審查；另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換發執照時，須再繳交新臺幣 5,000 元證照費。

- (2)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審查費新臺幣 5 萬元整，於申請屆期換照審查時繳交，始進行審查；另於本會換發許可時，須再繳交新臺幣 5,000 元證照費。

3、注意事項：

- (1) 營運計畫書應以電腦繕打，依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項目分章節撰寫（例如：第一章為「節目規畫」、第一節為「頻道經營與定位」…等，以此類推），如有引述附件及佐證資料時應於內文清楚標示附件編號及頁碼（例如：附件 1，第 101 頁）。各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各營運計畫書之後裝訂成冊。
- (2) 營運計畫書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pt，與前後段距離 6 pt，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體 18 粗體，大綱節次字體為標楷體 16 粗體，內文字體為標準標楷體 14，並請於每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例如：第 10 頁/共 110 頁。
- (3) 相關佐證資料請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頁碼。
- (4) 依序裝訂上揭「申請書」、「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營運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建議採膠裝方式）；「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與「營運計畫書」間請加隔頁，並於隔頁上標示「營運計畫書」；其中「營運計畫書」應含過去 1.5 年檢討報告及未來 6 年計畫，此兩大部份內容請分開撰寫，亦於隔頁上標示「過去 1.5 年檢討報告」及「未來 6 年計畫」字樣；封面請以標楷體 20 粗體詳載公司全名、頻道名稱（服務經營者免填）、申請日期等，內頁第 1 頁應為目錄，目錄應詳細標示申請書、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營運計畫各章節名稱、附件名稱（佐證資料）、頁碼；目錄之後應附加圖表目錄，圖表目錄應詳細標示各圖表編號（例如：圖 2-1、表 2-1）、名稱及頁碼。
- (5) 上揭資料除裝訂**紙本 1 式 2 份（含正本 1 份）**，封面請以標楷體 20 粗體詳載公司全名、頻道名稱（服務經營者免填）、申請日期等，另應附光碟片 20 份，請以 WORD 檔案儲存於光碟（**以單一檔案為原則，不同章節請勿分列數檔**），檔案名稱為：頻道名稱 yyymmdd.doc（yyymmdd 為原執照效期，例如 101 年 1 月 10 日為 1010110），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應掃描為影像檔後貼於 WORD 檔案內。另請將該 WORD 檔轉換為 pdf 檔案格式併同儲存於光碟內。
- (6) 經主管機關或審查委員會通知補正資料時，除應以正式公文函復並檢送紙本資料一份，亦將補正資料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各 1 份）傳送至衛廣申設、換照審查委員會信箱（ncc4107a@ncc.gov.tw）。所附補正資料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